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

（2009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文）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须重点关注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禁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试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9日